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就提供保證金
披露有關向實體墊款之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2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美元票息率6%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364日，可根據本公司選擇延長六個月。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最多51,147,54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61,700,000港元。

董事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應付開支後），撥付(i)約56,000,000港元未來潛在收購事項與業務發展；及(ii)約5,7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買賣後，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銷之情況下，方告完成。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後，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1,147,540股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股東另外批准，原因乃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授予董事。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提供保證金向實體墊款

作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認購人及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盛業訂立保證金協議，而上海飛毓同意提供且無錫盛業同意收取保證金人民幣四千萬元作為可換股債券抵押品。提供保證金按年利率3.18%計息並應由無錫盛業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集團向無錫盛業墊付之保證金總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授出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而言，認購人及其大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初始換股價1.22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364日，可另行延長六個月。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銷；
- (b) 本公司擁有之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認購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保證金；
- (d) 訂約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簽立保證金協議，並將正式簽立之協議交付其他訂約方；
- (e) 認購協議並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
- (f)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有其他規定或規管機構施加之其他規定；及

(g)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從開曼群島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且已向開曼群島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所有必要備案，簽訂及／或履行認購協議所需以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h) 認購協議項下所有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倘於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上文指定之任何條件，則任何一方均可將完成日期押後至另一日期，並繼續按其他條件行事至完成有關交易為止，或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並成為無效，且認購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涉及發行與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發行與認購可換股債券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認購人

認購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19)。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完成

有關交易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第三(3)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8,000,000美元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到期日：有關發行日期後滿364日時(可按本公司選擇延長六個月)。

利率：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六厘(6%)計算票息，有關票息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計算，自發行日期或轉換起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或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以較早者為準)。

轉換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截至緊接到期日前滿十(10)日當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如該可換股債券須在到期日前被要求由本公司贖回)最遲截至贖回有關債券之既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上述地點)。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22港元，惟須受下列調整所規限：

- (a) 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本公司收市價每股股份1.08港元溢價約12.96%；或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66港元溢價約14.45%。

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可換股債券之內部回報率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悉數行使，將會發行最多51,147,54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4%及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2港元悉數轉換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70%。

換股權：	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聯交所就批准該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上市批准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任何可換股債券可在其認購人選擇下於轉換期間隨時轉換為正式法定、有效發行、繳足及並無產權負擔之股份。每次進行轉換時，任何轉換金額均不得少於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隨時少於1,000,000美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一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以轉換。
轉換限制：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由認購人於轉換期間行使。
	倘(i)於觸發調整機制後，將予發行換股股份數目將超過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或(ii)本公司認為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本公司毋須轉換任何換股股份。
到期時贖回：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任何本金額須按相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格強制贖回。
提前贖回：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債券持有人拖欠償還保證金及其應計利息款項十(10)個營業日或以上則除外。
可轉讓性：	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項後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就將本公司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紅股(惟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購期權認股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當前市價80%；及
- (e) 發行任何股份(無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惟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時已發行之股份除外)，而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當前市價80%。

違約事件：

- (i) **拖欠付款**：拖欠款項按照可換股債券應付之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支付；或
- (ii) **其他違約**：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債券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且其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且該違約於認購人向本公司送達指明有關違約之簡要詳情及要求就有關違約作出補救措施之通知後十四(14)日期間持續；或

- (iii) **本公司解散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在任何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重整、整合、合併或重組，且其條款須事先經由簡單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或
- (iv)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破產管理人獲委任處理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v) **扣押**：本公司之重大部分財產於判決前被處以、執行或起訴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且於三日內尚未撤回；或
- (vi) **破產**：本公司未能於其債務到期時付款，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進行涉及其本身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出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
- (vii) **破產程序**：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被提起清盤或破產呈請，而有關程序於21日期間內未有被撤回或擱置。

抵押品：

上海飛毓將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向無錫盛業提供無錫盛業人民幣四千萬元，按年利率3.18%計息，並應由認購人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支付。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還款或贖回，則保證金應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減幅比例退還本公司。

投票權：

認購人僅因彼等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故，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已兌換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認購人將有權全面參與所有股息或於有關登記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其他股份分派。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按初始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東			
Gentle Soar Limited	862,400,000	64.74	862,400,000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61,600,000	4.63	61,600,000
公眾人士股東			
認購人	—	—	51,147,540
其他股東	<u>408,000,000</u>	<u>30.63</u>	<u>408,000,000</u>
總計：	<u>1,332,000,000</u>	<u>100.0</u>	<u>1,383,147,540</u>
			100.0

誠如上述股權表格內所披露者，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25%以上將會由公眾人士股東(包括認購人)持有。

發行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財務信息及技術服務。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可換股債券之內部回報率及現行市場條件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市場可得之短期借款現行利率後，亦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並按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開支計算，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為62,400,000港元及約61,700,000港元，而淨價則約為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繼續發展金融信息技術服務業務。本公司一直就收購事項尋找合適之業務目標，以實施上所述之業務策略。由於本公司預料收購業務目標通常在緊迫時限內完成，且可能難以獲得足夠資金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收購事項，因此，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提供足夠資金支持本公司進行未來之收購事項。

董事擬待達成下文所載條件後，將(i)約56,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0.76%)用於未來潛在收購事項與業務發展；(ii)約5,7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24%)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且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股東另外批准，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相若權利)，該等新股份數目為246,4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

1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146,400,000股股份則仍未根據一般授權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動用自一般授權所得51,147,540股股份，以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須予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發行之換股股份，其後將有95,252,460股股份仍未動用。

一般事項

可換股債券之已兌換換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就提供保證金向實體墊款

作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認購人及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盛業訂立保證金協議，而上海飛毓同意提供且無錫盛業同意收取保證金人民幣四千萬元作為可換股債券抵押品。提供保證金按年利率3.18%計息並應由無錫盛業支付。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還款或贖回，則保證金應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減幅比例退還本公司。無錫盛業應有權於本公司欠款或違反可換股債券任何條款之情況下保留保證金。向無錫盛業提供之保證金不附帶任何抵押品。

提供保證金之理由

提供保證金旨在作為可換股債券抵押品。上海飛毓有權就存放於無錫盛業之保證金獲得按年利率3.18%計算之利息。保證金利率高於本集團在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之可用現行市場利率。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提供保證金可藉提供抵押品減低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利率，且將能更有效利用在中國之間置現金，並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提供的保證金超過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綜合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及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墊款，故此保證金墊付予無錫盛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按認購協議載列之協定方式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6)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而認購人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日期」則指有關交易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期間」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截至緊接到期日前滿十(10)日當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如該可換股債券須在到期日前要求由本公司贖回)最遲截至贖回有關債券之既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上述地點)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2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會發行本金額最多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當前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緊接該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且截至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一股股份(即附帶所有股息權利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可抗力事件」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全球任何一個地區出現任何有關當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之事件或情況或重大變動或惡化趨勢，而認購人合理認為現時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認購可換股債券屬不適當或不合宜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246,4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訂立認購協議當日起計第1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滿364日當日(可按本公司選擇延長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證金」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認購人(或其附屬公司)就保證妥為準時兌換可換股債券提供價值人民幣四千萬元之保證金
「保證金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上海飛毓及無錫盛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券保證金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飛毓」	指 上海飛毓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分拆」	指 就股份而言，任何類別之股份分拆，包括紅股分派、股息或股份拆細
「認購人」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19)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與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交易之日子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錫盛業」

指 無錫盛業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認購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使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以供說明。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